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确保我局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在公开内容的选择上，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深挖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信息内容，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开到位。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提升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保障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加强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微信公众平台累计推送了 46 条有传播价值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评议。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事故，未产生公开责任追究结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信息资源的要进一步加强整合，与社会公众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开发。

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